

关于印发广德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的通知

政办〔2024〕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广德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业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德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卫健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宣城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努力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一) 完善生育保险。及时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对参加生育保险人员、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报销，平产、助产、剖宫产分别按照2000元、3000元、4000元定额补贴标准支付，因生育引起合并症和并发症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有关政策报销。灵活就业人员分娩的，享受生育补助金待遇，标准为：安徽省上年度月平均最低工资第一档÷30天×98天。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分娩住院定额补助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分娩（含剖宫产）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助标准提高至顺产1600元、剖

官产 2400 元。分娩并发症、合并症住院治疗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住院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按照宣城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将部分临床必需、技术成熟、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在助产机构开展“孕妇学校”规范化建设，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对户籍至少一方为我市的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市的第二个子女，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第三个子女，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市财政承担。家庭育儿补贴具体实施方案附后。（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三）强化税收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宣传，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积极主动落实好税收支持生育各项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四）落实住房优待政策。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购买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在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完善公租房保障措施，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人的家庭，配租二居室房源，并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家庭人口、代际结构等情况，在户型选择、配租排序等方面给予照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

（五）降低教育成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度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并逐步提升。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按规定开展课后服务或延时服务，丰富服务内容，落实经费保障，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二、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一）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抓实各项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经开区提供托育服务，确保全市“十四五”末千人口托

位数不低于 4.6 个。（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

（二）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经卫健委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新建的按 1000 元/托位；改扩建的按 700 元/托位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普惠托育机构按照 A 类 800 元/生·年、B 类 600 元/生·年、C 类 500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补贴。认定为宣城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按照 1000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普惠托育机构向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指导和亲子体验服务 4 次以上的，给予 1 万元活动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女性就业

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 2 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2400 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将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在孕产期、哺乳期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纳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评价指标；对因歧视产后返岗女性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用人单位，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依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定期开

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加大《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贯彻落实力度，围绕女职工平等就业、薪酬待遇、生育保护、职业发展等权益实现问题，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性别平等机制；结合“春季要约”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协调推动女职工维权案件的妥善处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大力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四、落实生育休假制度

对全市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60天；男方享受30天护理假；在子女6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10天育儿假。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时间给予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3周岁内的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时间接送子女上下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五、做实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

完善帮扶联系人制度，按照《宣城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每周1次定期上门入户或电话视频及远程监测等务实方式，了解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确保在每年的重点节日，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当特殊家庭成员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或问题时，各有关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给予必要帮助，切实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的老年护理补贴政策，按照年龄或失能等级，年满60周岁以上发放3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10岁每月增加100元；对于2024年65周岁至68周岁4个年龄段的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在年满70周岁前仍按原标准400元/月执行；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增加200元补贴，若年龄未达到60周岁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月补助400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建立完善就医绿色通道，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设置提示标志，落实优先便利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寡独居对象，无法设定监护人的，经本人同意，可以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担任

监护人，也可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监护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新时代人口工作组织宣传

始终坚持人口工作由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组织市直新闻媒体开设“新时代文明家庭”专题专栏，运用全媒体传播平台，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我市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好家训好家风，推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深入人心，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突出单位主责主业，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确保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附件：广德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广德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中关于“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的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宣城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卫健人口家庭〔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格认定标准

（一）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

（二）生育时，夫妻双方均为广德市户籍或一方为广德市户籍，生育子女在广德市落户。

（三）子女数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第一次生育，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两个子女

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育儿补贴。

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 1.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 2.夫妻收（抱）养的子女；
- 3.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 4.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二、补贴标准

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家庭，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家庭，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并在子女 3 周岁以内进行申请（申请及发放时子女户籍需在广德市），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资料

（一）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夫妻中一人已死亡销户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夫妻中一方为广德市户籍人员，另一方为无户籍的现役军人，需提供其军官证或士兵证和部队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二) 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三) 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的出生医学证明。

(四) 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生育登记凭证。

以上资料均需在审核时查看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留存。

五、申报程序

(一)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向夫妻一方所在单位申请,填写《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由单位审核确认并向子女户籍所在地报送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各属地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单位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各单位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相关单位、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部)、市卫健委各备案留存一份(国有企业: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实际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

(二) 其他人员向子女户口登记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填写《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一式三份，由村（居）委会进行资格初审，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部）复核，市卫健委审核确认。《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市卫健委、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村（居）委会各备案留存一份。

六、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由单位发放。其中一方为广德市上述人员的，由该单位全额发放；双方均为广德市上述人员的，可自行选择发放单位，发放单位及时函告另一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从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中解决。夫妻离异或丧偶的，由子女跟随一方全额发放。

（二）其他人员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乡镇（街道）统一报送，市卫健委审核后统一打卡发放。

（三）育儿补贴申请受理后，市卫健委每年集中审核，审核确认后6个月内发放完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发放育儿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市直各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明确专人负责，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发放。加强对补贴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按要求在属地乡镇（街道）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资金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市卫健委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通报错误发放补助情况。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公众号和电视、广播、微信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结合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发动村（社区）大力宣传，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为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 附：1.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2.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

附 1

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申领子女户籍地							
夫妻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结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婚证号			
生育登记回执号				出生医学证编号			
夫妻共同生育子女 情况(不含收养的子女)	姓名	性	孩次	出生日期	入 户	身份证号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育二孩一次性育儿补贴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育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 5000 元。 备注：根据实际勾选申报补助类别，并附相关申报资料。						
资金发放 银行账号			姓名		开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邮储银行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指纹）							

附2

广德市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 （单位）	村（社 区）	男方信息		女方信息		子女信息				补 贴 金 额	银 行 账 号	备 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孩次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